

陈天一

合伙人·香港

+852 3976 8828

tianyi.chen@fangdalaw.com

执业领域

陈天一律师是方达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。陈律师专长公司融资业务，包括并购、投资、资本市场，以及监管合规和一般公司事务等。

教育背景

- 纽约大学法学院，LL.M.（Hauser全球学者）
- 北京大学法学院，法学硕士学位
- 北京大学法学院，法学学士学位

执业资格

-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
-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

职业背景

- 陈天一律师2019年作为合伙人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。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，他曾在一家科技行业的美国上市公司主管法律事务。在此之前，陈律师在数家华尔街律师事务所的纽约、北京和香港办公室工作。

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

- 为涉及公司并购和投融资的各类交易提供法律服务，包括境内和跨境并购、战略投资、融资、私有化、重组及合营等（例如，代表阿里巴巴完成对网易考拉的全资收购，代表金山云完成对柯莱特控制权的收购，代表中石油完成对一家美国上市公司的投资以及合营，代表包括高思教育、第四范式、优微视科技在内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，代表字节跳动进行海外投资，代表晶科能源剥离其下游电站业务，代表分众传媒、斯凯网络完成私有化，代表数家美国上市公司进行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和业务分拆）
- 代表多家私募股权基金（包括博裕、高瓴、中金、云锋、厚朴、太盟、软银、春华、中银直投、亚投基金、时代资本、华润资本等）为其在互联网、电商、科技、人工智能、物流、医疗、游戏和教育领域的各类投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
- 代表包括阿里巴巴、蚂蚁金服、恒生电子、小鹏汽车、大疆、金山云和分众传媒在内的公司为其在互联网、电商、传媒、出行、物流、科技领域的投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
- 作为发行人、承销商或股东的法律顾问，深入参与大量美股上市和注册融资项目（涉及电子商务、互联网金融、大数据、新媒体、互联网教育、智能物流等），包括阿里巴巴集团、唯品会、百世集团、小鹏汽车、完美日记、拍拍贷、信而富、爱点击、泰邦生物、兰亭集势、明阳风电等
- 代表发行人或承销商，参与各类股权和债权类证券发行，包括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条例/S规则下的全球发行；各类144A条例/S规则下的债券发行（例如，阿里巴巴集团上市前优先股的发行、腾讯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，前程无忧以及百世集团境外可转债的发行，KKR旗下若干公司的境外发债，小鹏汽车、老恒和、亚信科技、豪森药业以及其他科技、健康医疗、教育、房地产和消费品行业公司的香港上市）
- 为若干上市公司、上市前公司及其股东就合规及监管等事宜提供常年法律咨询